

#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  
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和  
本科人才培养水平,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  
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普  
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  
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  
核评估”), 以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 坚持  
“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提高质量”的方针,  
以审核、诊断、咨询为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任务, 突出内涵建设、  
突出特色发展、突出整改落实; 强化办学合理定位, 强化教学中心  
地位, 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不断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 总体要求。

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  
项基本原则, 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  
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 体

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位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做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 **二、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 **（一）审核评估对象。**

凡参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参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省属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 **（二）审核评估条件。**

参加审核评估学校的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 **（一）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

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项目，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 （二）审核评估重点。

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判断。重点考察以下方面的内容：

1. 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2. 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其中重点关注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教学经费投入）；

3. 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4. 学生学习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5. 学校党政领导重视本科教学、落实本科教学中心地位的措施及成效，人事、财务、后勤、资产等部门保障及服务教学情况；

6. 学校上一轮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四、组织与管理

受教育部委托，省教育厅负责我省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省教育厅主要工作包括：制定审核评估方案，协调组织对审核评估专家统一培训，指导“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

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及各学校开展评估工作，并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监督。

审核评估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由省教育厅委托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审核评估的组织和管理工 作，确保审核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果，省教育厅成立“陕西省普通高等学 校教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陕西省普通高等学 校审核评估工作专家委员会”，建立“陕西省普通高等学 校审核 评估专家库”。

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进校考察专家组成员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专家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 （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 **1. 组成人员。**

省教育厅厅长王建利同志担任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评估中心、部分高校及省教育厅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由高等教育处处长范永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2. 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统筹协调审核评估工 作，研究制定我省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总体规划，协商解决审核评估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等。

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协调联系评估中心，制定评估方案及工作步骤，组织实施审核评估工作，包括指导组建审核评估专家队伍、组织评估培训、受理评估申请、采集和分析各高校教学状态数据、安排专家进校考察等。

### **(二) 审核评估工作专家委员会。**

遴选一批具有丰富教学经验、教学管理经验的评估专家，成立“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评估意见的审核、评估工作的咨询等工作，负责受理学校申诉并仲裁。

### **(三) 审核评估专家库。**

为规范审核评估工作，提高审核评估质量，将遴选一批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學名师，具有教育教学管理、教学评估经验的省内外专家以及来自相关行业和企业的专家，建立“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专家库”，其中省外专家约 60 人，省内专家约 100 人（其中行业、企业专家约 20 人）。

##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数据采集审核、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整改落实情况回访四个阶段。

### **(一) 数据采集审核。**

参评学校根据《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见附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将相关数据如实报至评估中心。审评估中心将组织相关专家和省教育厅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数据，审核通过后将作为后续评估的基础数据，由“高等学校评

估信息系统”进行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并进行校际横向关联分析和校内历史纵向关联分析，给出有关参考数据和分析结论，供评估专家组和领导小组参考。提高评估效率，实现问题的精准定位和量化分析。

## （二）学校自评。

参评学校根据本方案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三）专家进校考察。

评估中心提出进校考察专家组成员及秘书建议名单，报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由专家组安排时间赴学校进行现场考察，考察期为三天。

专家组根据评估信息系统提供的参考数据和分析建议，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上，通过问题核实、资料查阅、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并录入“高等学校评估信息系统”，形成数据仓库，供后续查阅、调档和信息发布，并作为高校绩效考核和分配的依据。

《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的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总体情况做出判断和评价，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说明相结合，明确指出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也可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改进对策建议。

#### **（四）评估结论的审议、发布。**

按教育部要求，《审核评估报告》经审核评估工作专家委员会审议后报教育部审定，待教育部审定后在一定范围予以公布。省教育厅按年度就所组织的审核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

#### **（五）整改落实情况回访。**

审核评估结束后，被评高校应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在专家离校3个月内向评估中心提交整改方案。在审核评估1年后，省教育厅将委派专家对高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督促高校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回访结束后，回访专家将被回访高校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反馈给省教育厅。

### **六、审核评估时间安排**

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15年至2018年，2015年为准备与启动阶段，2016年至2017年开展审核评估，2018年上半年进行总结。

## **七、结果运用**

本次审核评估结果，一是作为省教育厅指导各高校做好“十三五”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参考；二是作为“十三五”我省高等教育开展“四个一流”建设尤其是“一流大学”和“一流学院”建设的重要参考；三是作为教育厅政策制定、资源配置、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并与高校招生计划、经费划拨、项目审核、奖项评审等挂钩。

## **八、经费预算**

审核评估经费由省教育厅、评估中心统筹安排。学校承担自我评估等相关工作费用。

## **九、纪律与监督**

推进评估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实施“阳光评估”，鼓励社会参与，加强评估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

### **(一) 评估信息。**

审核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学校《自评报告》《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报表》《审核评估报告》等，均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 **(二) 评估纪律。**

专家组进校评估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等）均由省教育厅专项列支，与参评学校不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以确保评估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接待工作应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要

求，厉行节俭、注重实效，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专家赠送礼金、礼品等。专家住宿、用餐不超标，不宴请、不喝酒，不搞开幕式、不搞汇报演出、不安排旅游活动、不搞迎来送往，专家交通用车和工作人员配备从简安排。

专家组成员要严格执行评估纪律，客观公正，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

### **（三）评估监督。**

审核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省教育厅委托审核评估工作专家委员会，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中心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受理学校申诉并仲裁。

省教育厅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做出严肃处理。

举报电话：029—88668917； 举报信箱：gjchewl@163.com。

## 附件

#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试行)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0分)	1.1 办学定位 (3分)	(1) 学校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3分)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3)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养目标、主要措施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4分)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17分)	2.1 数量与结构 (4.5分)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4.5分)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3) 教学名师培养及作用发挥
	2.3 教师教学投入 (5分)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3) 鼓励教师安心、热心从教的政策措施及执行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3分)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名师工作室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
3. 教学资源 (24分)	3.1 教学经费 (8分)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5分)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4) 近五年实验室建设及设备改造情况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5分)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4分)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4)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3.4 社会资源 (2分)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程 (26分)	4.1 教学改革 (6分)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培育 (4)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5) 学生转专业制度及实施
	4.2 课堂教学 (7.5分)	(1) 教学大纲的制订、执行与修订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法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5)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6) 小班化教学及分层分类教学情况
	4.3 实践教学 (5.5分)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 “互联网+”大赛等大学生竞赛开展情况
	4.4 第二课堂 (3分)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4.5 创新创业教育 (4分)	(1)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及创新创业改革试点学院建设 (2) 创新创业平台、基地建设及使用情况 (3)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竞赛覆盖面、受益面 (4) 创新创业教育经费支持、师资培养及政策措施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5. 学生发展 (11分)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2分)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3分)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3分)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3分)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12分)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4分)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6.2 质量监控 (3分)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3) 年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3分)	(1) 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2分)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2-3分)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